

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栾发[2019]6号）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利用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强预算绩效工作部署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，通过相关政策的传达、知识的普及以及业务的讲解，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。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基础管理工作扎实推进。一是我局早在 2015 年就成立了预算绩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组建了预算绩效科，与预算科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，任命郑重同志为预算绩效科副科长、吴海涛同志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二是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市级在 2019 年陆续出台了相关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及时制定区级制度政策，除 2019 年已出台 3 项制度外，今年已先后制定出台了《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（石栾发[2020]38号）、《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石栾财字[2019]39号）、《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（石栾财字[2020]40号）等办法。三是积极利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—县级版业务软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绩效

目标设置、监控、执行等信息都能在业务软件系统查到。四是认真按照省、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报送上级要求的相关资料，并按时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活动，珍惜每一次学习的机会，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学习，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为提高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此项工作可得 16 分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。

我局无重大项目，因此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此项工作得 0 分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2021 年我局 23 个项目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，占全局项目总数量的 100%，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的要求，我局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文本，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，此项工作可得 16 分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管理水平。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《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（石栾财字[2020]40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通知》（石栾财字[2020]45 号），实行执行进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，以及支出进度和项目绩效实现程度双监控，并按季汇总上报。对我局全部项目均预算绩效监控管理，并对偏离绩效目标、支出进行较慢的项目及时纠偏直到取消下年项目预算。此项工作可得 19 分。

（五）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财政部门的安排，我局开展了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3个项目绩效自评，占项目总数的100%。并根据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石栾财政字[2020]26号），积极开展项目自评抽查，结合2021年评价结果，对2022年预算安排进行调整规范。评分较低的项目不予申报，此项工作可得26分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。我局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绩效文本信息及时上报财政，由财政部门统一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此项工作可得8分。

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总得85分，在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一些做法，与上级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工作中有什么不足还请上级领导批评指正。

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5日

